**承 诺 函**

安庆市总工会:

我方作为本次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公告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进入政府市场。

2、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我方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方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方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五、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贵任。

投标方全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印章) :

日期:

注:

1、投标方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2、投标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并进行承诺。